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牧原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5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50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31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28,68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140001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三十二次、三十三次、四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生猪养殖项目	886,955.80	510,000.00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23,000.00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14,000.00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2,000.00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5,000.00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4,000.00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7,000.00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8,000.00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51,000.00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14,000.00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12,000.00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0,000.00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14,000.00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20,000.00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6,000.00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8,000.00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3,000.00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8,000.00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25,000.00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6,000.00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9,000.00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17,000.00
二	生猪屠宰项目	228,746.17	190,000.00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5,000.00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45,000.00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41,000.00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49,00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乐安二场”。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乐安二场”。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考察，以上场区符合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已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确认，同时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二）新增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及影响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及方式也无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提升经营效

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新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部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对牧原股份本次部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浩宇

孙向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